**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9日，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600万元，租赁华通轴承已建成车间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以硫酸铵等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搅拌、分料、挤压、一次筛分、烘干、二次筛分、包装等工序建设2条硫酸铵颗粒生产线，产能可达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由于市场原因，部分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实际投资1500万元，购置挤压机、烘干滚筒、滚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7.5万吨硫酸铵颗粒。

（2）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30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4〕2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年9月企业开工建设，2024年11月27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43129116476001P，2024年12月试生产。2025年2月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6日-2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措施：一期3mm硫酸铵颗粒工序生产线：环评批复要求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烘干、冷却、 二次筛分、三次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DA001外排；实际建设为：仅烘干工序废气经新建的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单独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共用的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备比环评增加1台布袋除尘器，环保设备情况说明见表3-1。

**表3-1环保设备情况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环评**  **设计环保设备** | **实际**  **环保设备** | **变化情况说明** |
| 1 | 烘干 | 2#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 3#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 | 经检测，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0.331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比环评预测一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500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 0.0435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 0.0659t/a均未增加，未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6条中所列情形。 |
| 2 | 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筛分、包装工序 | 2#布袋除尘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其它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一次筛分、一次包装、破碎、二次包装及生产线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共用的15m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分料、挤压、粗筛、冷却、二次筛分及三次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工序颗粒物、硫化氢（经3#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最终通过共用的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同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硫化氢、臭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筛分机、混料搅拌机、挤压机、滚筒筛、烘干滚筒、冷却滚筒、破碎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沉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喷淋塔沉渣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维修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酸铵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6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以上污染物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50mg/m3），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10kg/h、二氧化硫：3.5kg/h、氮氧化物：2.6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35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0.33kg/h）。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6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16mg/m3、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总量控制：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为0.331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pH值为7.6-7.8，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4.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0.43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0.07mg/L，以上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4-58.9dB（A)之间，夜间在47.5-4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同上文三、（4）

（2）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进一步加强破碎、筛分、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做好张贴废气排气筒标识，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及采样口，做好环保设备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应做到危废间防雨淋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完善危废台账，规范存放原辅材料，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存放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保证合规、安全处理处置。

（3）完善风险防范设施，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自行监测。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HJ944-2018要求，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5）按照现场验收会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新飞源化肥销售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5年4月19日**